鹤城区渣土管理办公室2018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鹤城区渣土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鹤城区渣土管理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区渣土管理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鹤城区渣土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各项规定，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源头、运输、处置、消纳等管理工作。

（2）制定城区建筑垃圾规划和计划，负责收集整理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信息。

（3）办理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建筑垃圾准运证、建筑垃圾消纳场许可证。

（4）负责城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置的具体实施工作。

（5）监督、检查城区范围内施工（拆迁）工地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沿路遗撒、扬尘和车轮带泥等违章违法行为，依法管理和执法。

（6）监督、检查、管理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7）负责城区内临街门店、物业小区及居民装饰装修建筑垃圾的综合管理和执法。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内设8个职能股室：综合股、业务股、处罚股、车管股、法制股、督查股、人事股、财务股。同时下设7支渣土管理执法大队：城东大队、城南大队、城中大队、迎丰大队、机动大队、装饰装修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渣土管理办公室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区渣土办本级

第二部分 区渣土管理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格另附）

第三部分 区渣土管理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收入896.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007.97万元比较，减少了111.34万元，减少了11.0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了。2018年决算支出896.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007.97万元比较，减少了111.34万元，减少了11.05%，主要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收入896.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6.63万元，占总收入的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896.63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843.81万元，占总支出的94.11%，住房保障支出21.12万元，占总支出的2.3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1.7万元，占总支出的3.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896.63万元，与上年1007.97万元相比减少了111.34万元，减少了11.05%，主要是财政拨款减少。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896.63万元，与上年1007.97万元相比减少了111.34万元，减少了11.05%，主要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数896.63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与上年决算数1005.97万元比较，减少了109.34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决算为896.63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843.81万元，占总支出的94.11%，住房保障支出21.12万元，占总支出的2.3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1.7万元，占总支出的3.5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896.63万元与年初预算数880.27万元对比增加了16.3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896.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7.16万元，项目支出259.48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开支573.2万元，占89.96%；公用经费支出54.47万元，占11.0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总额89.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费用89.2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74.54万元比增加了14.68万元，变动原因为车辆维修及油料费增加；公务接待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8.1万元比较减少8.1万元；出国考察费用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较无变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购置数为0，运行费支出为89.22万元，比上年度74.54万元增加了14.68万元，增加了19.69%，主要是因为城市管理面积增加，执法车辆日益老化导致油费及修理费增加。其中车辆维修费40.81万元，车辆油料费42.5万元，车辆保险费5.03万元，洗车费0.51万元，车辆年检费用0.31万元；车辆保有量24辆；公务接待费支出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局要求对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进行了第三方评价，并将进一步稳妥推进今后的预算绩效考评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